都江堰市蒲阳镇紫金路以南、蒲阳河以北、干河子以东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编制项目

**采**

**购**

**需**

**求**

**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2021年3月**

1. **项目概况**
2. 项目名称：都江堰市蒲阳镇紫金路以南、蒲阳河以北、干河子以东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编制项目；
3. 项目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4. 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共计1个包，都江堰市蒲阳镇紫金路以南、蒲阳河以北、干河子以东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编制；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；
6. 本项目预算 38.58 万元整。
7. **技术、服务要求**
8. **规划范围**

本次编制范围为蒲阳街道紫金路以南、蒲阳河以北、干河子以东，面积约102.9公顷。

1. **规划目标**

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资源,提升土地价值和城市空间品质,切实杜绝无序开发,零碎开发模式，为城市产业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。

1. **编制要求**

规划需根据区域的现状特点、上位规划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，合理确定空间结构、形态风貌、用地功能布局及控制指标，优化道路布局，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，科学开展蒲阳街道原空疗地块周边区域用地性质、强度指标、公服配套、基础设施、形态风貌等内容研究论证，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工作。并按照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及实施细则、《成都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》等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部图纸成果，满足深度控制要求和都江堰市规划电子成果入库标准。

1. **成果形式**
2. 纸质成果：包括文本、说明书、图件及基础资料汇编，一式六份。
3. 电子成果：成果光盘2份，其中规划文本及基础资料汇编采用WORD格式和pdf格式，说明书采用PPT格式和pdf格式，图件采用JPG（JPEG）格式。
4. 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果资料，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，供应商不得收取除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5.其他要求：**

1.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**【实质性要求，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，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】**
2.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。**【实质性要求，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，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】**
3. 技术标准及规范：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。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4. **商务要求**
5. 采购项目服务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，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方案技术审查会审议通过，配合完成各级会议汇报、报审工作。
6.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7. 付款方式：

①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

②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

③规划方案经都江堰市政府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1.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要求。
2. 验收标准：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并参照四川省财政厅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(川财采〔2015〕32号)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。
3. 验收方式: 按照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制定验收方案。
4. 其他商务要求：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5. 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。
6. **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：**

①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,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②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〔2017〕141 号）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。

1. **本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**

1.明确的技术、服务要求，商务要求等。

2.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1. **采购项目磋商内容、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**

（一）磋商内容：

1.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服务、技术要求(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/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)。

2.技术要求、商务等情况说明。

3.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。

（二）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：

1.需求中的商务、服务、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(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/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)。

2.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。

1. **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7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。

8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

8.1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（可提供承诺函）；

8.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（可提供承诺函）；

8.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（因目前全国开展规划管理体系改革，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）（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）。